

事离岸银行业务,属于在我国境内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利息收入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对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外的离岸业务收入,为便于管理,暂比照利息收入的处理办法,以其机构所在地确定其营业税应税劳务发生地。

所称离岸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离岸银行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外汇担保,咨询、见证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于经济特区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的范围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税字〔1997〕045号)第一条第二款所说的经济特区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来源于特区内的收入,可包括外资金金融机构为居住在特区内的个人提供金融保险劳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经济特区内的外资保险公司直接为特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保险劳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可比照外资金金融机构来源于特区内的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5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人民币转贷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

外资银行经批准开展的经营人民币业务,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1995〕79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即,转贷人民币业务按一般贷款业务处理,以利息收入全额为营业额计征营业税;外资金金融机构间人民币同业往来暂不征收营业税。

四、关于融资租赁营业额的确定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号)第二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营业税计税营业额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83号)的有关规定,准予从外资金金融机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税营业额中扣除的借款利息支出,应仅限于境外外汇借款利息支出,境内外汇(或人民币)借款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五、关于自有资本金存入境外银行再拆借能否按转贷外汇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问题

有些外资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除按规定将自有资本金的30%存在人民银行外,其余部分存入境外的关联银行,待其发放贷款时再向该关联银行拆借。上述贷款中相当于自有资本金存款余额的部分,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号)第二条所说的“转贷外汇业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所说的“将自有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性质,因此,对外资银行从存放自有资本金的境外关联银行拆借资金对外贷款的业务,其等额于所存放的自有资本金部分的贷款,应按利息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六、本通知自2000年8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经作出税务处理的,可不予调整

2000年7月28日

税收动态两则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恢复抵扣进项税额资格后的有关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此规定所称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在停止抵扣进项税额期间发生的全部进项税额,包括在停止抵扣期间取得的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以及经批准允许抵扣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恢复抵扣进项税额资格后,其在停止抵扣进项税额期间发生的全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国税函〔2000〕

584号;2000年8月2日)

关于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 一、除金融保险企业等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业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直接借出的款项,由于债务人破产、关闭、死亡等原因无法收回或逾期无法收回的,一律不得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进行扣除;其他企业委托金融保险企业等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业务的企业借出的款项,由于债务人破产、关闭、死亡等原因无法收回或逾期无法收回的,准予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进行扣除。二、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等原因不得从销项税金中抵扣的进项税金,应视同企业财产损失,准予与存货损失一起在所得税前按规定进行扣除。(国税函〔2000〕579号,2000年7月31日)



博
文
博
士
名
师
讲
座

2001 年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

2001 年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指定教材精讲 VCD

主编主讲: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朱小平教授

2001 年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经济法》。每考试科目出版 6 张 VCD+题=110 元

本讲座在电视音像出版社精心录制,采用电子多媒体制作方式图文并茂。既是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经典之作,又是会计知识视听式音像教材;资深专家全力讲解指定教材重难点,辅之以题解与常见失误分析,为考生提供全新的最佳应试方案和答题技巧。浓缩名师多年教学、命题和阅卷工作的经验与成果,使考生知识体系和综合能力提升到成功境界:

《200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 VCD 光盘+赠 2 册:近年统一考试试题(解析)与多套模拟试题(答案)》(初级)共 12 小时 12 盘定价 220 元

《200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 VCD 光盘+赠 4 册:近年统一考试试题(解析)与多套模拟试题(答案)》(中级)共 24 小时 24 盘定价 440 元



博
文
博
士
名
师
讲
座

北京文博图书有限公司
为您铺就成功之路

邮局汇款:邮编 100073 北京 7321 信箱 李春革老师收 电话:(010)6383 2626 6383 4626(FAX) (0)13901370518 13801258500
开户银行:北京市商业银行两桥支行 帐号:0337500120102128815 户名:北京文博图书有限公司(银行汇款后需另来借说明)